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40號

聲 請 人 丙○○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父親即第三人葉○林（下逕稱姓名或父親）與相對人於婚後育有聲請人，相對人自聲請人出生後迄今，未曾對聲請人善盡扶養義務，且從未聯繫、關心問候聲請人，亦未曾關懷及關愛聲請人，兩造已多年未曾互動，親子關係名存實亡，相對人過去狠心拋棄聲請人，未負起養育聲請人之責任，更對聲請人之身心造成莫大之傷害，足認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節確屬重大。為此聲請人請求准予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並聲明如裁定主文所示。
- 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履行義務人，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又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115條及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

01 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
02 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
03 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
04 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前二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為
05 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適用之。民法
06 第1118條之1 第1 項、第2 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係在以
07 個人主義、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中，參考社會實例，
08 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
09 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1 款所
10 定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
11 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此際仍由其等負完全扶養義
12 務，有違事理之衡平，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
13 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
14 減輕扶養義務。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1 項各
15 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如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務，顯
16 強人所難，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可知增訂之民
17 法第1118條之1 規定於99年1 月29日施行後，扶養義務從
18 「絕對義務」改為「相對義務」，賦予法院得斟酌扶養本
19 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彈性
20 調整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

21 四、經查：

- 22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母親，相對人與葉濃林婚後育有聲請
23 人，相對人與葉濃林於77年6 月16日離婚等情，有戶籍謄本
24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11頁）。
- 25 (二)、又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對其有前揭未盡扶養義務，未盡為人母
26 親之責任，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
27 若由聲請人負擔相對人扶養義務，則顯失公平，依民法第11
28 18條之1 之規定請求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乙節，
29 已於本院審理時指述甚詳，經證人即聲請人胞弟乙○○到庭
30 證稱：伊出生後與祖父母同住，伊父母在伊2 歲時，因其等
31 個性不合分開，自幼由祖父母帶大，學費、生活費均是祖父

01 母提供，高中之後助學貸款，伊沒有見過母親，聽說伊國小
02 二、三年級時，母親有回來看過伊，但沒有下文，後續就沒有
03 有看過，都沒有聯絡（見本院卷第59-61頁），核與聲請人
04 前揭主張大致相符。

05 (三)、審酌證人為聲請人之胞弟，其自幼與聲請人同住，並對其成
06 長過程知之甚詳，其上揭證詞，無疑披露相對人長期缺席之
07 事實，相對人未能扮演母親角色之行為，無論在道德或法律
08 上均將受到指責或不利益，可知相對人自聲請人年幼時即有
09 疏於照料家庭之情形。是以，聲請人主張其自小係由祖父母
10 扶養照顧長大，相對人未盡扶養義務等語，應屬可採。

11 (四)、綜上所述，本院審酌相對人為聲請人之母親，於聲請人成年
12 之前，本負有對其之保護教養及扶養義務，然而相對人於聲
13 請人成年之日前，未曾給付扶養費，及給予具體之關懷、照
14 顧，且在夫妻離婚後，亦未對聲請人為積極關心聞問或分擔
15 其之扶養責任，顯然相對人未擔負身為人母應盡之扶養義
16 務，且雙方業已沒有聯絡或往來，雖母親子女至親，亦乏生
17 活依附、形同陌路，相對人未扶養聲請人，核其所為之情節
18 確屬重大，若仍令聲請人負擔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即有顯
19 失公平之情。因此，聲請人主張依民法第1118條之1 第2 項
20 規定，請求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

2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
23 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起抗告狀，並
2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張紘飴